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有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案件配置機制等情。

貳、調查意見：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委外鑑驗案件分配兩極，有其實務運作上之緣由；惟如何兼顧品質，並昭公信，該所允應確實檢討研提精進方案：

(一)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每年受理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約 2,000 件，惟因該所執行相關鑑驗業務之法醫師僅 3 員，故每年委託所外特約或榮譽法醫師、兼任研究員等（下統稱兼任法醫師）辦理之案件均達半數以上；詳情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法醫所 98~102 年度受理法醫鑑驗業務統計資料表

年度	解剖（含相驗並解剖）			死因鑑定		
	受理案件總數（件）	委外辦理數（件）	委外辦理比率	受理案件總數（件）	委外辦理數（件）	委外辦理比率
98	1,738	990	56.96%	1,851	994	53.70%
99	1,912	1,013	52.98%	2,015	1,013	50.27%
100	1,910	1,098	57.49%	1,972	1,127	57.15%
101	1,881	1,167	62.04%	1,906	1,169	61.33%
102	1,930	1,076	55.75%	1,956	1,087	55.57%

(二)另查上開委外辦理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分配情形，依法務部函送之 98~102 年度相關統計資料，法醫所 98~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四人每年度動輒分配二百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

只受理不到 10 件，其情詳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法醫所 98~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三)上開情形，詢據法務部主任秘書兼法醫所代理所長周章欽等表示，係「為符合地檢署及民眾對結案時程之要求…自兼任法醫所代理所長以後，即致力於縮短法醫鑑驗報告之時程，以避免民眾誤解，故針對敬業態度較差之法醫師，即減少其分案，故能有效縮短平均結案時間至 32 天…饒○東目前係專職辦理法醫師鑑驗業務、孫家棟則是有帶學生的教學需求；至於陳○宏部分，雖然有其本職，但結案時程佳…陳○宏平均結案時間約 23 天、饒○東 25 天、孫○棟 24 天，結案時程皆很迅速，是兼任法醫師中的模範生」。次據法醫所約詢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該所上開政策落實實施後，鑑定案件平均結案日數，已自 100 年度的 58 天、101 年度的 54 天，大

幅改善為 102 年度之 32 天。另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案件分案作業辦法第 3 點第 4 款亦有「法醫鑑定案件分配予兼任研究員，得以結案速度快者優先分配，以縮短鑑定時間」之明文。

(四)綜上，法醫所致力於縮短法醫鑑驗報告時程，以符合地檢署及民眾對結案時程要求之政策暨其成果，應值肯定；惟不可諱言，此政策卻也造成原本即已非常兩極的委外鑑驗案件分配，更顯分殊，此由上表 2 之各年度與 102 年度數據相較，明顯可知；部分兼任法醫師年度辦理之鑑驗案件數，甚至超過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可參閱調查意見二之表 3-1、3-2)，有無可能因過度承擔而影響鑑驗品質，不免令外界產生疑慮；法醫所允應就此積極檢討，研提可更兼顧結案效率、品質，並昭公信之精進方案。

## 二、隨著社會多元發展及醫學人才普及，法務部允宜綜合考量相關成本效益，審慎評估是否增加法醫所法醫病理組之法醫師預算員額：

(一)依法務部書面之說明，法醫所法醫病理組編制有 3 名法醫師，其等可支領之薪酬結構略以：本俸、專業加給、法醫師檢驗屍傷職務加給、(主管職務加給<sup>1</sup>、)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及按件支領之鑑驗費用。101、102 年度期間，上開 3 名編制內之法醫師與該所承辦案件量前 3 高之兼任法醫師，所辦理之案件數量暨相關薪酬情形，詳如下表 3-1、3-2 所示：

表 3-1 法醫所 101 年度編制內之 3 名法醫師與承辦案件量前 3 高之兼任法醫師，所辦理之案件數量暨相關薪酬情形

<sup>1</sup> 法醫病理組組長方可受領。

法醫所編制內法醫師（共 3 名）				法醫所委外之兼任法醫師（取前 3 名）			
姓名	解剖 (件)	死因 鑑定 (件)	年度支領之 薪酬總額 <sup>2</sup> (元)	姓名	解剖 (件)	死因 鑑定 (件)	法醫所所支付 之報酬總額 (元)
蕭○平	227	243	3,761,824	陳○宏	209	214	4,046,000
潘○信	372	370	4,000,761	饒○東	219	220	4,178,000
曾○元	115	124	2,650,203	孫○棟	259	259	4,923,000
合 計	714	737	10,412,788	合 計	687	693	13,147,000

表 3-2 法醫所 102 年度編制內之 3 名法醫師與承辦案件量前 3 高之兼任法醫師，所辦理案件數量暨相關薪酬情形

法醫所編制內法醫師（共 3 名）				法醫所委外之兼任法醫師（取前 3 名）			
姓名	解剖 (件)	死因 鑑定 (件)	年度支領之 薪酬總額 <sup>3</sup> (元)	姓名	解剖 (件)	死因 鑑定 (件)	法醫所所支付 之報酬總額 (元)
蕭○平	345	359	4,264,423	陳○宏	278	271	5,177,000
潘○信	405	406	4,053,248	饒○東	298	295	5,621,000
曾○元	104	104	2,588,780	孫○棟	276	284	5,364,000
合 計	854	869	10,906,451	合 計	852	850	16,162,000

(二)由上開二表可知，法醫所編制內 3 名法醫師年度所承辦之「解剖」案件數量總合，相較於該所承辦案件量前 3 高之兼任法醫師解剖案件數量總合，101 年度約為其 103.93%<sup>4</sup>、102 年度約為其 100.23%<sup>5</sup>；「死因鑑定」部分，101 年度約為其 106.35%<sup>6</sup>、102 年度為其 102.24%<sup>7</sup>；編制內 3 名法醫師所辦理之案件數量總合，不論是解剖或死因鑑定，均略高於該所承辦案件量前 3 高之兼任法醫師所辦理的案件數量總合。惟就年度所須支付之報酬而言，法醫所支付予該所 3 名編制內法醫師之年度薪酬總額，相較

<sup>2</sup> 含本俸、各式加給、獎金及按件可支領之費用…等

<sup>3</sup> 含本俸、各式加給、獎金及按件可支領之費用…等。

<sup>4</sup>  $714/687 \approx 103.93\%$ 。

<sup>5</sup>  $854/852 \approx 100.23\%$ 。

<sup>6</sup>  $737/693 \approx 106.35\%$ 。

<sup>7</sup>  $869/850 \approx 102.24\%$ 。

於該所承辦案件量前3高之兼任法醫師所支領之報酬總額，101年度僅為其79.20%<sup>8</sup>，102年度更是降至67.48%<sup>9</sup>；是若能增加延攬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制擔任法醫師，不論就公務自主、人才養成、公帑節省等，均或大有裨益。

(三)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李偉強於本院約詢時亦證稱：「以前病理科很冷門，現在隨著學生多元思考的影響，不少學生情願選擇不直接面對民眾，而係從事相關檢體鑑驗工作，所以人才基本上是足夠的(每年皆固定有23位解剖病理醫師、12位臨床病理醫師名額供醫學院畢業學生選填擔任；目前已累積400多位病理學醫師)。特別是參考法務部所提之資料，法醫所的法醫師待遇年薪可達400萬，以一個主治醫師而言，目前月薪約在15~20萬之間，年薪約300萬，相較之下，法務部法醫師的待遇亦是相當優渥。故個人看法，當務之急就是把法醫師的缺開出來。」

(四)綜上所述，過去國人囿於固有觀念、社會地位及薪資欠缺誘因下，無法吸引醫師投入法醫工作；惟隨著社會多元發展及醫學人才普及，現況容已與過去情形有所不同。現制下，由於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3人，過半數鑑驗案件長期均須仰賴所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雖係情有可原，惟究非長久之計，爰此，法務部允宜參酌衛生福利部上開之說明，並綜合考量相關成本效益，審慎評估應否增加法醫所法醫病理組之法醫師預算員額。

**三、法醫師倫理規範迄未完成訂定；為使我國法醫師制度更趨健全，法務部允宜積極輔導法醫師公會儘速辦理**

<sup>8</sup> 10,412,788/13,147,000 = 79.20%。

<sup>9</sup> 10,906,451/16,162,000 = 67.48%。

:

- (一)按「法醫師執業，應加入法醫師公會。」「法醫師公會由法醫師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法醫師公會應訂定倫理規範，送主管機關備查。」「法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法醫師公會移付懲戒：…三、執行業務違背法醫師倫理規範或法醫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法醫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分別訂有明文。
- (二)依法務部書面之說明，迄今依法醫師法第 47 條各款<sup>10</sup>取得法醫師證書者，共計 37 人，依法醫師法第 3 條<sup>11</sup>取得法醫師證書者，共計 27 人。另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業經內政部核准立案，而於 97 年 3 月 3 日成立；依上開法醫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法醫師倫理規範應由該公會訂定，並送法務部備查，惟該公會迄未訂定倫理規範。
- (三)綜上，法醫師法施行後，法醫師人數逐年增加，目前依該法取得法醫師證書者，已達 64 人，為落實法醫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立法精神，使法醫師之執業倫理明確化，提昇鑑驗品質，法務部允宜積極輔導中華民國法醫師公會儘速完成法醫師倫理規

<sup>10</sup>法醫師法§47：

- I.本法施行前，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法醫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 II.本法施行前，曾任法務部所屬機關之法醫師，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者，得請領法醫師證書。
- III.本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申請取得法醫師證書，執行第十三條所列之業務：
  - 一、具有醫師資格，經司（軍）法機關委託，於國內各公立醫學校院或教學醫院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 二、具有醫師資格，經國防部或法務部所屬機關聘為法醫顧問、榮譽法醫師、兼任法醫師及特約法醫師，實際執行檢驗及解剖屍體業務或法醫鑑定業務，連續五年以上。
- V.前項申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11</sup>法醫師法§3:「中華民國人民經法醫師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書者，得充任法醫師。」

範之訂定，俾使我國法醫師制度更趨健全。

四、有關法醫師專業知能之精進及鑑驗案件量分配之妥適化等節，法務部允應隨時注意檢討，俾確保法醫鑑驗報告之正確性與權威性：

- (一)優秀、專業的法醫師，不但可協助檢調機關偵緝重大刑案，發掘真相，俾真兇無所遁形、被害人沉冤昭雪，亦可協助開釋無辜、或協助辨識無名屍身分，使死者安息；惟誠如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司長李偉強於本院約詢時所言：「解剖醫師可說是醫生中的醫生…法醫解剖並非只是單純的把屍體剖開而已，背後還需要很雄厚的醫學專業知識作支撐，才能在解剖後正確釐清死因」，可見如何確實提升法醫師之專業知能，實攸關國家刑事司法偵緝實力能否有效提升的重大關鍵，法務部允應就此隨時注意檢討。
- (二)再者，依法務部提供之相關數據，目前負責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將近 300 件之解剖、死因鑑定案件；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爰此，法務部允應參酌國內外相關數據，並斟酌法醫師個人之身心狀況及主、兼職情形，妥適分配案件數量，此併予指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送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送法務部參考見復。

調查委員：趙昌平

沈美真